

# 夯实根基 多措并举

## 防范内蒙古财政金融风险对策探析

隋兴伟

**摘要：**内蒙古当前政府债务率处于较高水平，在经济下行阶段，财政金融领域处于风险易发高发期。从宏观层面看，高杠杆率和流动性风险是自治区财政金融脆弱的总根源，促进财政增收的可持续、增强政府债务管理的科学化，是增强抵御财政金融风险能力的有效措施。结合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本着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本文提出了防范化解内蒙古财政金融风险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财政金融风险 政府债务 金融生态

十九大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都强调了防控金融风险的极端重要性，十九大报告更是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三大攻坚战之首。当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点就是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已作出明确部署和安排，自治区党委、政府也相应地制定了工作目标和年度方案，把维护地区财政金融稳定列为当前的重要工作。

从国内来看，金融风险呈现点多面广态势。信用债违约风险增加，银行不良资产反弹压力和流动性压力较大，影子银行存量依然较高，股市大幅波动。当前经济运行困难在实、风险在虚。一方面，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因资金紧张而影响生产经营，另一方面，实体经济困难又通过资金链、担保链等传导蔓延，可能出现新的风险点。针对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



不确定性，国家将采取措施着力稳定经济运行，强化预期管理，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内需潜力，培育壮大新动能，补齐发展短板，切实保持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势头。

从内蒙古来看，当前面临的政府债务率较高风险，是经济周期性因素、结构性因素和体制机制性因素叠加共振的结果。总体上看，内蒙古经济形势和潜力是好的，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金融领域仍处在风险易发高发期，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压力

下，风险点多面广，结构失衡问题突出，潜在风险和隐患正在积累，脆弱性明显上升，这就要求我们应对风险策略既要注重长效机制，又能解决当下问题。

### 一、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夯实财源基础，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是风险管控的基础

解决当前政府财政增收困难，最终的出路还是要发展实体经济，实体经济发展了，财力才能壮大；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注重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回报实体经济的发展，才能保障财政可持续增收，财政风险才能在根本上得以控制。

(二)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是风险管控的关键

政府债务产生的原因是为有效解决公共产品投入和产出的时间错配问题，管控政府债务是

为了促进财政收入与支出相匹配。作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关联点，财政领域和金融领域的交汇点，能管控好政府债务规模，就能防控好区域财政风险和宏观金融稳定底线。

(三) 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是增强风险管控能力的内在要求

自治区政府提出，要利用3-5年时间把政府债务率降到一个合理的水平，这种刮骨疗伤、猛药去疴的方式，需要催生新模式，用更为丰富的手段来化解风险，以有效解决当前流动性问题。

## 二、相关对策建议

(一) 科学谋划，培育区域产业新动能促进财政增收可持续

经过多年的发展，内蒙古已形成独具特色的产业格局，但是可以清晰地看到，现有产业布局对资源能源的依赖度高、产业层级低、后发动力不足，这对未来财政可持续增收带来较大压力。建议以自治区“十三五”规划中期修编为契机，按照习近平新时代经济思想“七个坚持”要求，贯彻“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剖析自治区的要素禀赋，重点谋划布局特色优势产业，对于能融入“一带一路”市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要予以重点关注；同时，因势利导，制定相应的配套产业政策，解决产业发展难题，为产业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环境，助力产业做大做强，增强我区财政增收

的可持续性。

(二) 完善机制，合理安排政府投资严控新增债务

政府投资作为经济调节的重要工具，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面对当前国家层面对于政府债务日益严格的管控政策和内蒙古实际情况，沿用传统负债模式，只能让财政金融风险越发积聚，只有解决机制问题才能在政府职能和资金需求的交汇处寻求平衡。建议进一步完善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机制，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新增政府债务一律采取发行政府债券方式，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债务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确保政府投资实现财务可平衡和项目必要性的统一；厘清政府职能边界，完善合作机制，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安排上要注重与证券、基金、债券、货币等市场的有效衔接，多渠道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真正实现政府支出和债务责任的降低。

(三) 积极探索，盘活政府存量资产缓解政府偿债压力

改革开放以来，为满足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内蒙古在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重大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领域和公用事业领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并形成了大量优质存量资产。当前形势下，建议积极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盘活政府存量资产，缓解政府偿债压力。特别在政府盘

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的使用方面应科学谋划，回收的资金除按规定用于必要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等支出外，还应继续用于新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以便形成新的优质资产；对再投资形成的新优质资产，条件成熟时可再次运用该方式盘活，从而实现良性循环。

(四) 主动防范，助力打造内蒙古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客观来讲，近年来受国内外总体经济形势不景气的影响，内蒙古银行业的整体不良率较高，今年以来不降反升，风险管控压力还在不断加大。仅凭借银行自己用市场的手段管控和化解风险力量有限，且成效小、期限长，不利于内蒙古经济以及银行自身的发展。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地方政府要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党委和政府拥有统筹协调各方资源的天然优势，在弥补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风险的不足方面，效率会更高，效果会更明显。建议自治区党委、政府进一步发挥领导、组织协调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帮助金融机构化解风险，努力构建起内蒙古良好的信用环境，为金融业更好地支持内蒙古实体经济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

(作者单位：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责任编辑：代建明